

固定资产—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

表4-6-1

第2页，共3页

评估基准日：2020年5月19日

被评估单位：王卫利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权证编号	建筑物名称	结构	建成年月	计量单位	建筑面积体积 m ² 或m ³	现用途	第几层/ 总层数	若未取得 房产证， 目前权利 人	评估价值	备注
1	陕（2018）延川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0116号（预告登记）	延川县滨水绿城3号楼3层商铺	框剪	2015/11/15	M ²	1,049.00	商业	3/3	王卫利	9,527,030.00	
2	陕（2018）延川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0115号（预告登记）	延川县城市广场6号楼1层商铺098-106号	框剪	2016/5/31	M ²	607.56	商业	1/4	王卫利	6,906,780.00	
合 计										16,433,810.00	
减：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			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	16,433,810.00	

评估人员：罗世料 姜章耘

